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豐補字第172號

原　　告　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仁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利明等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惟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撤銷被告陳利明贈與被告陳昀姍購買房屋頭期款之處分行為，訴之聲明第2項則請求被告陳昀姍應返還被告陳利明相當於購買房屋頭期款之金額即107萬6,000元至161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位受領。而本院審酌原告就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核定為99萬5,370元；然依訴之聲明第2項，本院亦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被告陳利明贈與被告陳昀姍購買房屋頭期款之金額」，未查報者，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徵裁判費17,335元，經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1,000元後，尚應補繳16,335元，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本裁定不得抗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貴卿